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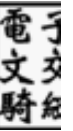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0830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4083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

二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前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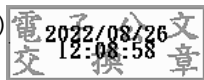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

111/08/26



1110172702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